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通论)

刘红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E-mail: liuh@ucas.ac.cn



第三章 学术制度规范及治理

第一节 学术制度规范演进

第二节 中国科研失范行为治理



第一节 学术制度规范演进

- 科学的制度规范: 科学组织对科学活动及科学共同体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制约与协调,而制定的相对稳定和具有强制性的规定、规程、方法与标准体系。
- 成立科学组织——学会是科学的制度规范的重要组织形式,推行广泛的学术信息交流和学术讨论、创办学术期刊、实施同行评审制度、认定优先权等,是科学的制度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的制度规范

- 17世纪
 - 学会建立
 - 学术期刊的创办
 - 优先权问题的解决
 - 同行评审制度的建立
- 二战以后
 - 面向人体和动物实验的纽伦堡宣言、赫尔辛基宣言等

此题未设置答案,请点击右侧设置按钮

科学的制度规范是科学组织对科学活动及科学共同体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 制约与协调, 而制定的规定、规程、方法与标准体系, 其特点:

- A 相对稳定
- B 具有强制性

c 随意性



第二节 中国科研失范行为治理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严厉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

• 不能、不敢、不想



1.制度、规范

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1999年11月18日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 国科发政字[1999]524号)



请输入关键字

捜索

组织机构 党建工作 首页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科技计划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信息名称: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306-2019-114 信息类别: 规范性文件2019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 发文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发布机构:

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

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文 号: 国科发监(2019)323号 效 力: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 (2019) 323号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专题专栏 | 信息 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 | 办事公开 | 项目指南 | 招生考试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阅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网上调查 | 热线电话 | 滇西开发网 | 新闻办微博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2年11月13日

问责学位授予单位 不给造假留下空间



对论文造假者三年内禁授学位 对学术腐败要"零容忍"



处罚相关责任人 抵制社会不良之风



指导教师要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热词:全国教育大会 奋进之笔"1+1"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信息索引: 360A02-03-2016-0018-1 **生成日期:** 2016-06-16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第40号

内容概述: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中央有关文件 政策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05-30 20:04 来源: 新华社

【字体: 大中小】 🖨 打印





-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 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 究结论;
- 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等资助;
-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 及奖励、荣誉等;
- 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型国家 遺輸入关键词

高新技术 知识产权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见 公众参与





首页>科技资讯>通知公告

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 知

浏览次数: 825

信息来源: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发布时间: 2021-05-17 17:11

文字大小:大中/野 🙋 🙀 🚍





各有关单位须按要求督促本单位科研人员在论文等科研成 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 始数据资料交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保存。严格执行科研数 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 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处罚

国家科研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和大学对科研道德失范行为 实施严厉打击

案例1. 中国第一起因科研造假行为被撤销的国家级奖励--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

案例2. 中国科学院大学撤销博士学位

案例3.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案例1. 中国第一起因科研不端行为被撤销的国家级奖励--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





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

李连生2005年因研究项目"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以2007年底,西安交大6名老教授就李连生获奖项目中存在严重科研不端问题,联名进行实名举报,包括:
 - 报奖申请中存在造假;
 - 将业内普通的设计计算方法夸大为其科研成果;
 - 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并进行拼凑和包装;
 - 不实夸大项目的经济效益。



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结果

- 2009-12,针对李连生相关科研不端行为,西安交大学学位委员会决定免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 2010-3,在学校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和校党政联席会议上,根据该校的相关规定,鉴于李连生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决定取消其教授职务,并解除其教师聘用合同。
- 2011年1月30日,国家科技部发布公告称,经调查核实, "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的 推荐材料中存在代表著作严重抄袭和经济效益数据不实的 问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21条及《国家科 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92条规定,经国家技术奖励 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技部撤销该项 目所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收回获奖证书,追回 奖金。



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影响

- 该事件历时较长,举报、调查及处理过程一波三折,引起 了国内外媒体及科学界广泛关注。
- 国内多家新闻媒体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了持续关注。《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焦点访谈》
- 《科学》杂志认为,该事件的处理是中国对科研不端行为 进行严厉打击的信号。
- 《自然》杂志指出,李连生获奖的撤销虽然标志中国打击 科研不端行为方面迈出了积极的步伐,但这并不意味着今 后将受到更加严格的审查。
- 很多学者认为,该事件的处理是改善中国学术诚信的一个 新起点,但是中国反对科研不端行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启示

- (1) 逐步建立举报人信息披露和保护机制
 - 一举报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是科研不端行为治理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
 - 许多国家在其科研不端治理政策中均对举报人的举报 流程、相关权利,举报人信息的披露时间和范围作了 明确的规定。部分国家还将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列入 科研不端行为范畴。
 - 李连生事件的举报过程中,举报人与被举报人之间历 经多年的法庭交锋,暴露出我国相关机制的缺失。



李连生伪造剽窃事件启示

- (2) 建立以科学界为主导的科研不端行为披露和处理机制
 - 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像美国那样规范和透明的科研不端行 为公布和处理机制。
 - 媒体的介入和关注存在诸多问题
 - ▶ 科研不端行为是一个历史性和开放性的概念,不同时期对 科研不端的界定也应有所不同。媒体的过多介入和渲染不 仅消解了科研不端行为定义的历史性,还会在公众中形成 科学界不端行为普遍存在的思维定式,从而对整个科研活 动的声誉造成极大影响。
 - ▶媒体受到专业知识壁垒的限制。
 - 由科学共同体按照既定的规范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规范 的评判、问询、调查和处理,使科研活动健康发展的保 证。



案例2. 中国科学院大学撤销博士学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nglish | 中国科学院

首币

学校概况

培养机构

师资队伍

教育教学

合作交流

招生就业

校园文化

继续教育

图书论文

首页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新闻速递

传媒聚焦

科苑动态

高教之窗

首页 > 通知公告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撤销赵敏博士学位的公告

来源:中国科学院大学 责任编辑: 作者:中国科学院大学 日期: 2012年12月06日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经查实,我校2006届博士毕业生赵敏(学号200318002700175)博士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撤销其博士学位(学位证书编号:8000122006001486),待第三届第9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追认;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吊销赵敏博士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编号:800011200601001869);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导师工作条例》的规定,取消该生导师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自主设置学科及学科培养点管理办法》,责令渗流力学研究生培养点限期整改,在两年的整改期间停止招生。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2年12月6日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渗流流体力学研究所2006年毕业生赵敏博士的论文,严重抄袭大庆石油学院(已更名为东北石油大学)刘振宇2004年的博士论文。"根据对比明显可以发现,文章目录及内容几乎没有任何差别"。赵敏论文题为《油藏中人工裂缝渗流规律的有限元法分析》,刘振宇论文题目为《有限元法在油藏渗流中的理论和应用》。



案例3.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 科研幌子难掩非法行医事实 名利动机驱使恶意逃避监管

- 2019年12月31日08:27 来源: 人民网 - 人民日报

• 2018年11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贺建奎宣布一对名为露露和娜娜的基因编辑婴儿于11月在中国健康诞生,由于这对双胞胎的一个基因(CCR5)经过修改,她们出生后即能天然抵抗艾滋病病毒HIV。这一消息迅速激起轩然大波,震动了世界。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反应

- 2018年11月26日,国家卫健委回应"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依法依规处理。
- 11月27日,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表示,本次"基因编辑婴儿"如果确认已出生,属于被明令禁止的,将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进行处理;
- 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发表声明,坚决反对有违科 学精神和伦理道德的所谓科学研究与生物技术应用。
- 11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关于 "免疫艾滋病基因编辑婴儿"有关信息的回应:对违法违 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处理

- 2019年1月21日,从广东省"基因编辑婴儿事件"调查组获悉,现已初步查明,该事件系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贺建奎为追逐个人名利,自筹资金,蓄意逃避监管,私自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国家明令禁止的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活动。
- 12月30日, "基因编辑婴儿"案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 一 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贺建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张仁礼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覃金洲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3. 教育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研厅〔2019〕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 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 国科大从2019年9月,开设了面向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学术道德与写作规范》

首 页

委员会介绍

制度规范

工作动态

他山之石



首页>>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制度规范

制度规范

> 委员会介绍

> 工作动态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发表日期:2018-12-21 【放大缩小】

-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
-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 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 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 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 提醒一: 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 提醒二: 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 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 提醒四: 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问题。
 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 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 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 的机构名称。
-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 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 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发布)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系列"提醒"之二

2019-04-30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是科学家的重要社会责任。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归纳了伦理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做法,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有悖于伦理规范的常见问题,制订如下"伦理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恪守各类伦理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 提醒一: 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院属各有关单位是科研伦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提高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思想意识。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重视和加强科研伦理工作,加强对伦理委员会的支持。
- 提醒二: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院属各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伦理审查职责,未经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任何个人均不得代表委员会在各类审查文书上签字。伦理委员会应定期向研究所所务会汇报工作,针对不同层面的科技工作者开展伦理教育。



- 提醒三:应重视伦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性和多样性。 注意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如:社会学、管理学、哲学、伦理、 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和外部专家参加伦理委员会。
- 提醒四: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了解国际生物 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 章并予以遵守。应了解《赫尔辛基宣言》、《人胚胎干细 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等准则和法规。
- 提醒五:按照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伦理审查,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不得进行该项研究;根据研究进展需要更改实验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超出原有伦理审查意见范围的,应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 提醒六: 伦理委员会不应受理正在执行和已经结束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也不应在形成研究成果时,如论文投稿、申报奖项等"补充"伦理审查、签署伦理审查意见。
- 提醒七: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公开发布其科研内容和成果时,相关内容和成果应经过伦理审查和科学共同体认可。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科学传播。
- 提醒八: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将研究中 涉及人的各类信息及数据妥为保管,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 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受试者的基本权益和个人隐私。
- 提醒九:在各类国内外、境内外科技合作研究中,研究项目已经经过所在国家、地区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查的,还应当向本单位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核。



中科院就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管理发布诚信提醒

2020-05-13 来源:监督与审计局

【字体

作为中科院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方式,此次诚信提醒是继2018年《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2019年《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后,中科院按年度连续发布的第三个诚信提醒。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科研活动中原始记录环节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 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 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 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 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 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 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办院方针

提醒一: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术成果。应严格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倡导专注内敛、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营造在学术共同体内分享学术荣誉的良好氛围。反对单纯将论文发表作为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 提醒二:在成果发布时随意使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等词语。应予科研成果以客观、准确和专业的表述,实事求是的反映学术同行的评价和意见。反对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提醒三:未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必要说明。应在确保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公众传播学术成果的价值,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充分完整的解释。反对偷换概念或误导性描述造成公众误解。
- 提醒四: 删减学术成果的相关重要信息和隐瞒利益冲突。 应全面、完整描述学术成果的所有重要信息,客观披露学术成果的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学术成果发布时暗箱操作、 炒作成果经济价值、干扰金融市场,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

- 提醒五:未经审核随意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应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对新闻稿中的文字表述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闻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对随意替换或应合作单位要求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造成虚假宣传的事实。
- 提醒六: 违反与出版商、合作单位的约定先行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出版伦理与合作约定、获得相关方同意后发布学术成果, 合理分配荣誉和共担风险。反对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利益抢先发布学术成果。
- 提醒七:未及时回应公众重大关切和质疑、纠正失实报道。 应主动回应公众的重大关切或学术同行广泛公开的质疑, 澄清科学事实,纠正失实报道。反对听之任之、对失实报 道不负责任。

中国科研失范行为治理途径

- A 建立制度和规范
- B对失范行为进行处罚
- □ 加强宣传和教育